

[国务院](#) [新闻](#) [专题](#) [政策](#) [服务](#) [问政](#) [数据](#) [国情](#)[首页](#) > [政策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专栏](#)

索引号：000014349/2014-00052

发文机关：国务院办公厅

标 题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

发文字号：国办发〔2014〕19号

主 题 词：

主题分类： 商贸、海关、旅游\对外经贸合作

成文日期： 2014年05月04日

发布日期： 2014年05月15日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 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

国办发〔2014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目前外贸形势复杂严峻，实现全年预期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。为支持外贸稳定增长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着力优化外贸结构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进口。继续深化外贸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减少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种类。加快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，充分发挥进口贸易集聚区对扩大进口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积极支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设备、关键零部件进口。扩大国内短缺资源进口，合理增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、必要的一般消费品进口。结合淘汰落后产能，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，扩大原油进口渠道。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。

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负责）

（二）保持货物贸易稳定增长。做强一般贸易，提高一般贸易在货物贸易中的比重，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，支持拥有知识产权、品牌、营销网络、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、高效益的产品出口。提升加工贸易，修订加工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商品目录，完善加工贸易政策，创新加工贸易模式，加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力度，形成沿海地区转型升级、内陆地区有序承接的新格局。发展其他贸易，扩大边境贸易。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负责）

（三）支持服务贸易发展。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政策，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。逐步扩大服务进口。结合“营改增”改革范围的扩大，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，鼓励服务出口。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扶持力度，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

建设。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。（商务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负责）

（四）发挥“走出去”的贸易促进作用。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。鼓励企业采取绿地投资、企业并购等方式到境外投资，促进部分产业向境外转移。采取综合措施，支持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国际合作和工程承包，带动中国装备、材料、产品、标准、技术、服务“走出去”。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品牌、技术和生产线等并购，提高国际竞争力。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### 二、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

（五）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。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方法，提高海关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推动区域性通关一体化试点，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，加快通关速度。加快电子口岸建设，实行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受理，全面推进“一次申报、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”，实现口岸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共享。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，简化程序，减少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种类。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，减轻企业负担。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六）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预警、组织、协调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企业行为，防止恶性竞争，努力营造国际化、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，惩戒失信，打击欺诈，促进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。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

### 相关报道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支持外贸  
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》

进出口“双降”：稳外贸“国16条”力促  
外贸平稳增长

### 评论

借助改革动力 不搞短期刺激

负责)

(七) 加强贸易摩擦应对。积极支持企业应对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。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队伍建设, 充分发挥经济贸易、国际法律专家的作用。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总体协调和部门合作, 努力减轻贸易摩擦对我企业发展国际贸易的消极影响。完善贸易救济立法, 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。(商务部负责)

### 三、强化政策保障

(八)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。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的作用, 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,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避险产品, 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汇率风险。(人民银行负责)

(九) 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。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, 加快推进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, 推动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直接交易市场发展, 更好地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服务。(人民银行负责)

(十) 改善融资服务。进一步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,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。按照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原则,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, 继续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, 加大对有订单、有效益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。积极发展融资租赁。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全球授信管理, 加强与重点行业出口企业合作, 稳步将供应链融资延伸到境外。(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银监会、商务部、外汇局负责)

(十一)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。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, 加大对品牌产品、服务贸易、国际营销网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。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, 进一步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经营主体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 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; 发挥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等作用,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成本。(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外汇局负责)

(十二)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。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负担较重地区的补助力度, 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, 确保及时足额退税。适时扩大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范围。同时, 加大打击骗退税力度。(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负责)

### 四、增强外贸企业竞争力

(十三) 支持各类外贸企业发展。加快外贸生产基地建设, 推动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。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, 为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专业化服务。支持民营、中小外贸企业发展。引导外贸企业结构调整、兼并重组、提质增效, 加快形成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。(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负责)

(十四) 创新和完善多种贸易平台。加快国际展会、电子商务、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等贸易平台建设。扩大“市场采购”方式试点范围。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。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批发展示中心、商品市场、专卖店、“海外仓”等各类国际营销网络。(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负责)

### 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(十五) 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外贸发展不仅对稳增长、保就业至关重要, 而且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全面准确地把握外贸形势, 兼顾当前和长远, 采取果断有力措施,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 提振外贸企业信心, 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。

(十六) 抓好政策措施落实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外贸工作, 顾全大局, 积极作为。坚持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, 进一步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, 强化服务意识, 提高对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实际, 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, 形成政策合力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 明确时限要求。商务部要派出工作组, 宣讲政策, 加强指导, 督促检查,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4年5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[全国人大](#) [全国政协](#) [最高法院](#) [最高检察院](#)

国务院部门网站 ▼

地方政府网站 ▼

驻港澳机构网站 ▼

驻外使领馆网站 ▼

新闻媒体网站 ▼

中央企业网站 ▼

有 关 单 位 ▼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 
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